附件2

霍邱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

考 评 方 案

为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，发挥办学水平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。特制定《霍邱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考评方案》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1.全县高中阶段学校、初中学校（含中心校本部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、下同）、中心小学（含城区小学，下同）、中心幼儿园（含县直属园，下同）。

2.已审批民办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。

二、考评项目及分值

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党的建设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、依法治教、安全稳定、教育审计、教育资助、12345热线等九项，总分值250分。

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教育教学质量、教育教学管理、中职招生、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依法治教、安全稳定、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等七项，总分值200分。

中心小学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教育教学管理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依法治教、安全稳定、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等六项，总分值170分。

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园务管理、队伍管理、保教工作、硬件条件、依法治教、安全稳定六项，总分值120分。

民办中小学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党建思政、办学条件、资产财务、办学行为等四项，总分值100分。

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党建思政、园务工作、保教队伍、保教工作等四项，总分值100分。

具体考评内容见《霍邱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考评量化评分表》。

村级小学、附设幼儿园的考评办法和结果运用由乡镇中心学校制定并实施。

三、考评方法和程序

办学水平考评工作由督导室（其中民办学校由监管股）牵头实施，简化程序，量化考核。**一是**考评学校进行自评。各高中阶段学校、初中学校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均要对照考评量化表撰写自评报告，填写自评得分，报送县教育局。**二是**局有关股室站对照考评内容进行评分，提供赋分依据，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。**三是**局领导班子对照考评内容进行评分。**四是**督导室汇总评分，股室站和局领导班子评分各以50%计入总分，报请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认定。

四、考评结果的评定和运用

**（一）评定原则**

原则上评选39个办学水平先进单位。

1.高中学校4个(其中普高3个，职高1个)，初中学校10个，中心小学10个，中心幼儿园10个。

2.已审批民办高中1个、初中1个、小学1个、幼儿园2个。

**（二）表彰奖励**

对评为“办学水平先进单位”的学校，发奖牌一块。

**（三）评先否决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学校不得评为办学水平先进单位，校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。

1.本年内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本年内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3.本年内学校师德师风出现严重问题并受到查处。

4.本年内学校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且同一案件2人以上（包括2人）受到处分。

5.本年内学校教职工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，累计达到5人次以上（含5人）。

6.本年内学校工作落实情况被反映到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，经查证属实。

7.按政策规定其它应予“一票否决”。